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石江涛先生由于公出原因未现场参加董事会，委托董事颜天信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以总股本 7,5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19.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038.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4.4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为 10,634.40 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7-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6.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